

關於陸對於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處罰訂有起訴門檻 1節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.05.04. 電子郵件字第10105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4日

有關 您的來信，謹回復如下：

- 一、首先，來信所提及大陸對於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處罰訂有起訴門檻 1節，事實上對侵權行為是否訂有起訴門檻，係依據各國國情不同而定，並無一絕對標準，大陸之起訴門檻將使低於法定門檻（侵權之數量或金額）但已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權行為免於刑事追訴，亦曾遭致國際爭議。
- 二、其次，來信所提及臺北地檢署對販賣盜版大陸戲劇光碟不予以起訴 1節，查大陸與我國均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會員體，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第 3條規定之「國民待遇」原則，要求各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，因此大陸人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，我國人民之著作亦受大陸著作權法之保護，亦即兩岸加入 WTO均負有遵守依國民待遇原則相互保護雙方國民智慧財產權之義務。因此，台北地檢署對於販賣盜版大陸戲劇光碟予以不起訴，似有違 TRIPS之規定，目前本案所涉及法律問題正由法務部討論處理中。